

#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赣发改外资〔2025〕412号

---

##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 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 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景德镇市发展改革委：

《关于呈请批复世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景发改产业字〔2025〕86号）、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可研评审的报告》（赣评

审字〔2025〕83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8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浮梁县生态环境,提升流域综合治理能力,推动长江经济带浮梁区域的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同意建设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项目单位为浮梁县水利局。

项目代码:2501-360000-04-05-402284

二、项目计划建设工期30个月。

三、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两个子项目,其中:

子项目一:东河水系综合治理及沿岸配套设施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浮梁县瑶里镇、鹅湖镇、臧湾乡、王港乡、浮梁镇等5个乡镇的南城村、高沙村、王港村、坑口村、港口村、墩口村、古铜桥村、臧湾村、寒溪村、午项村、鹅湖村、鹅湖社区、东埠村、查坑村、南泊村、寺前村、瑶里社区、创业村、柳溪村、盛家墩村、张村21个村(社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建设清障工程。建设河道清障范围总长18.08公里。二是建设生态护岸护坡工程。新建河道护坡护岸长45.91公里,其中主河道护岸总长35.28公里,天宝水10.09公里,支流护岸总长0.54公里。三是建设建筑物

工程。新建拦河堰 8 座，拆除重建拦河堰 4 座，改造拦河堰 1 座，拆除重建提灌站 4 座，拆除重建机耕桥 1 座。四是建设沿河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排水涵管 25 座，新建亲水平台 32 处。五是建设沿河道路工程。新建防汛步道 4.487 公里。

#### 子项目二：污水配套管网建设

建设地点位于浮梁县王港乡、臧湾乡及瑶里镇等 3 个乡镇的水家车、天富冲、黄泥坞、蛤蟆石、早禾畈、金家墩、杨家墩、小港村、上泊水、河东组、河西组、三墩村、王家坞 13 个村（村组）。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主污水管 DN300 共 11693 米，入户支管 DN110 共 9354 米，化粪池 570 个，检查井 383 座。

四、估算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6214.27 万元人民币；项目利用世界银行贷款 3250 万美元（按 1: 6.4 计算，折合 20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5414.27 万元人民币，由浮梁县财政局安排解决。

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浮梁县自然资源局《关于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的审查意见》，该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压生态保护红线。根据浮梁县发改委出具的《节能审查情况说明》，本项

目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六、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具体遵照本文附件规定执行。

七、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八、如对批复的建设地点、建筑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对变更的用地、规划等前置条件，履行报批手续后，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对于有些确需变更的情形，应该按照规定的程序报我委重新审批。

九、请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按照国家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批复内容开展建设工作，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和建设规模，抓紧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早日建成，发挥效益。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

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

##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世界银行贷款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系统保护修复和绿色发展示范项目（江西分项目浮梁子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购置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其他事项中涉及工程建设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须委托公开招标；建设单位管理费等非依法依规必须招标的，可不招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规避招标。

2. 根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24〕819号）等规定，须招标的事项应当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等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规定，招标项目需履行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并取得批准后，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投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平、公正。

2025年6月5日

